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参与投资的金融产品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持有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泰”）99.993%股份，健康产业基金拟对北京同泰减资1,122,421,116.81元，并于2026年6月3日签订《减资协议》。本次减资完成后，健康产业基金对北京同泰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公司持有健康产业基金94.9%份额，根据穿透识别原则，公司按照上述认缴出资比例将健康产业基金层面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应至泰康人寿。按照穿透方式计算，泰康人寿对北京同泰减少出资款1,065,177,639.85元。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与本年度公司与北京同泰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资的对象为北京同泰，北京同泰主要从事生命关怀业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穿透对北京同泰减资1,065,177,639.85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温琳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水塘子村西1500米
注册资本(万元)	128305.61	成立时间	2013-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6512X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殡葬礼仪服务;殡仪管理服务;墓地安葬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规定。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6517.7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北京同泰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健康产业基金对北京同泰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本次减资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同泰章程规定确定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6-03

（二）交易价格

泰康人寿穿透对北京同泰减少出资款1,065,177,639.85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健康产业基金对北京同泰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三）交易结算方式

北京同泰应在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减资款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至健康产业基金。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减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由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15日